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玉珍
電話：(02)7712-9039
電子信箱：kam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00055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對資訊素養與倫理的認知，本部特製作
相關數位學習課程，請轉知所轄學校教師上網學習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教師深入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，培養其建立資訊社
會中應有的態度，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，養
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，遵守相關之倫理、道德及法
律，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，本部製作數位研習課程
共計11門(小時)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
- (一)原來上網沒禮貌也會違法。
- (二)認識孩子的電腦遊戲世界。
- (三)資訊安全的意涵與防範。
- (四)網路世代的倫理議題。
- (五)網路世代的數位公民教育。
- (六)網路言論的責任與規範。
- (七)網路社群的隱私與保護。
- (八)網路素養的教與學。

教育處 收文:110/04/21



(九)無形的拳頭：淺談網路霸凌。

(十)網路資源停看聽：著作權的合理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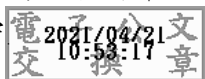
(十一)數位康健。

二、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10年4月起於本部教師e學院

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>)開課，爰請轉知轄內教師可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核予該門課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

裝

訂

線